

# 广东省财政厅

主动公开

粤财佛函〔2020〕12 号

##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广东中域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广东中域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事务所名称:广东中域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广东中域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为王明拥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442000030007)、邹玲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110101410016)。

三、广东中域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首席合伙人为王明拥。

四、广东中域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业务范围是:审

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;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;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,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抄送: 财政部, 中注协, 省财政厅, 省档案馆, 省注协。